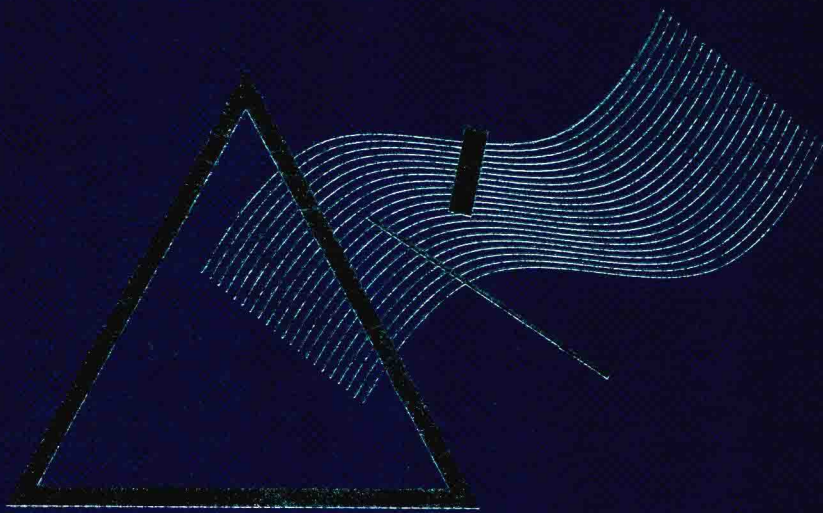


法治文化系列丛书

丛书主编 | 李德顺 张保生



# 法治 文化论

创造理性文明的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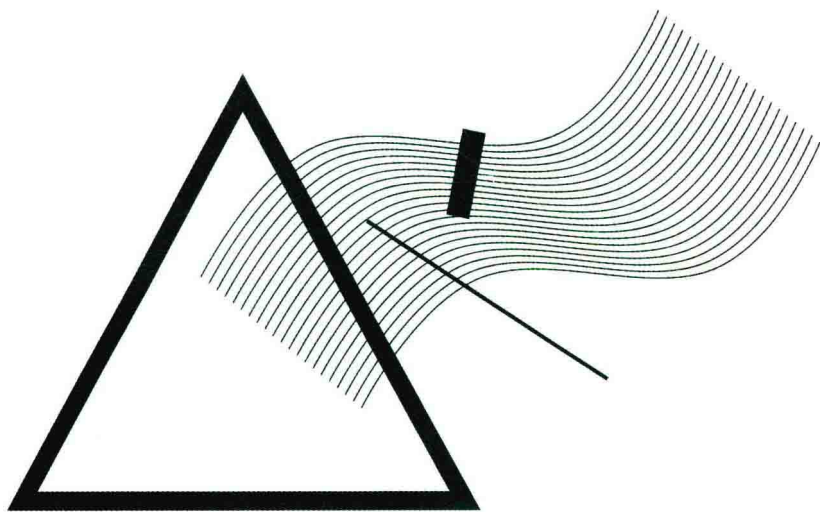
李德顺 ——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一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图书

法治文化系列丛书

丛书主编 | 李德顺 张保生



# 法治 文化论

创造理性文明的生活方式

李德顺 ——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文化论：创造理性文明的生活方式 / 李德顺著.  
— 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8.4  
(法治文化系列丛书 / 李德顺，张保生主编)  
ISBN 978-7-5316-9953-8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83494号

法治文化系列丛书

法治文化论——创造理性文明的生活方式

Fazhi Wenhualun——Chuangzao Lixing Wenming De Shenghuo Fangshi

李德顺 著

---

项目统筹 张立新  
选题策划 丁一平 赵力  
责任编辑 李绍楠 张培培  
封面设计 潜龙大有  
责任校对 张晓东  
出版发行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305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24  
字 数 290千  
版 次 2019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2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316-9953-8 定 价 69.00元

---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网址：[www.hljep.com.cn](http://www.hljep.com.cn)

## “法治文化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编:李德顺 张保生

副 主 编:文 兵 刘 斌 丁一平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音序排序):

刘作翔 施鹏鹏 舒国滢 宋舒白

姚泽金 俞学明 张立新 张 生

张 中 赵 力 赵晓华

执行编委:李绍楠 李 璐

## 丛书总序

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决议的精神,我国要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各项规划,就必须要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为保证。在这个重要历史进程的关键时刻,及时加强和深化全社会的“法治文化”建设,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性及意义。

“法治文化”是一个从确立“依法治国”战略伊始就提出的重要概念。自从中宣部和司法部从开展群众性法制宣传教育的角度提出这个概念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已经先后批转了6个关于法治文化建设的“五年规划”。近些年里,许多省市积极组织开展了群众性的法治文化建设活动,社会各界特别是法学界和司法界也陆续提出了“法律文化”“法制文化”“法院文化”“检察文化”“律师文化”乃至“监狱文化”等具体项目,以探讨法治文化建设,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为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但从总体上看,目前对“法治文化”的理解和实践,尚未超越“法治文宣”“法治文教”“群众性普法活动”的层面,因此带有单纯的“形式化”“基层化”和“部门化”的特征。“法治文化”这一概念所可能包含的实质性、顶层性、全局性意义,并未被大家充分注意。在这种情况下,法治文化建设投入的力度时强时弱,建设的内容时实时虚,实际的效果也时隐时显,并未达到一种新型文化建设所应

有的高度，因此也难以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要求充分适应。

我们需要充分认识法治文化在整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根本性质、地位和意义，把建设法治文化提升到国家政治文明和先进文化建设的高度，形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文化一体化”的新思路。

### 法治文化是“法治中国”应有的文化面貌

广义的“文化”，是指“普遍的生活方式”。在这个意义上，法治文化意味着全社会和全体人民的积极参与，使法治不仅仅是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基本方略，而且成为人民所依靠、信任、习惯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必然要求在落实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过程中，同步培育起相应的法治文化。应该看到，落实“法治中国”建设并不仅仅是司法系统的职责，它本质上是全党全国人民的权利和责任。人民只有通过法治才能充分享有当家做主的权益，也才能切实担当起当家做主的责任。所以说，法治才是人民广泛担当国家主人的权利与责任的制度基础和精神保障。如果说“法治中国”所构筑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基础，那么，“法治文化”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面貌，则是这一基础上必然绽放的文化花朵和最终结成的文明果实。所以说，“法治中国”本身就具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文化一体化”的性质和意义。

### 法治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向现代化的新形态

历史悠久的中华传统文化，有精华也有糟粕。构成“精华”的一个特征，在于“中华民族是一个兼容并蓄、海纳百川的民族，在漫

长历史进程中,不断学习他人的好东西,把他人的好东西化成我们自己的东西”(习近平)。这一传统精华在今天发扬光大,它必然成为我国改革创新的精神动力和思想资源。正如习近平所说:“我国今天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作为继续前进的举措,我们当然要把全面深化改革,包括政治体制改革、民主法治建设在内,当作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种当代提升。

所谓“法治文化”,是与“人治文化”相对立的一种政治文化类型。毋庸讳言,“人治文化”或“权治文化”曾是我国长期的政治文化传统,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思想基础和风俗习惯表现。但是它今天已经远远落后于时代和我国的实践,甚至有可能成为中华民族振兴的沉重羁绊。因此亟待突破之,更新之,代之以法治文化。这已成为当前我国文化自我发展和自我超越的内在趋势。虽然这种文化上近乎“脱胎换骨”的自我改造,难免遇到巨大的困难和风险,但是与中华民族善于学习和勇于改变自己以追求进步的优良品格相比,我们仍然可以有足够的自信,确信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又一次伟大的文化转型。

### 法治文化充分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作为一种文化样式,法治文化必然有其核心的价值和价值观念,对我们来说,这一核心就是以人民为主体的公平正义。习近平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政法战线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而“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做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以此为前提,他指出“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并进一步强调“公平正义是政法工

作的生命线”。这就从根本上阐明了法治价值观的特殊性及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之间的一致性。

在中共中央《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曾特别强调了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对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作用,提出要“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要求上升为具体法律规定,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保障、促进作用”等。这一意见包含了“文化法治化”和“法治文化化”的双重指向:“文化法治化”是指经过文化体制的深化改革,要把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容的文化事业纳入法治的轨道;“法治文化化”则是指法治体系本身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及其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和风格。二者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

实际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24个字,表述的是它的开放性的整体内容,其中表达了多方面、多层次的观念。其中“民主”,即“坚持人民主体性”,是它的根本主体定位;“公平正义”是对其作为“价值体系”所特有的核心内容做出的科学概括和精确表达。就是说,从思想内容和价值取向上看,“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体系这个“多层同心圆”的圆心——它不仅起着定位整个体系的作用,而且必须辐射、浸透和覆盖于其他价值观念,才能保持整个价值体系的“社会主义”本质。

在这个价值观念体系中,“法治”虽然与其他11个价值范畴相并列,被确定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之一,但其意义并不限于此。我们还应该进一步看到,法治还具有使整个价值观念体系实现规范化、程序化运行的标志性意义。就是说,法治实际上也是其他所有价值(特别是“自由、平等、公正”等)得以规范化实施的稳定保障。例如,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所有有益的制度性、

规范性价值成果,都只有落实为法治(包括党内纪律和法规)的理念、规则和程序,才能具有普遍的、可持续的效力,从而保护改革开放实践的创新成果,实现核心价值的落地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 建设法治文化是一项深刻持久的公共文化事业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既有思想理论层面的要求,也有实践探索层面的要求,更有理论与实践相联系、相一致的要求。努力冲破传统“人治文化”的束缚,从各方面构建和推进法治中国的实现,是我们开展法治文化研究的动力。

作为文化的形态和体系,任何文化体系都涉及其思想理论、制度体制、规则规范、风俗习惯等多重社会结构和现象,法治文化则追求以法治为特征的整体统一面貌。如何让法治精神、法治思维、法治方法和法治效果渗透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正是法治文化建设和研究所要解决的问题。

推动法治文化建设是与全面深化改革直接相关的重大实践主题。我国需要通过包括政治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和文化体制改革等在内的全面深化改革,打破地区、部门和行业分割的壁垒,做到以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性、权威性、保障性为唯一根据,来实施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及为人民服务。因此,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的研究,需要打破部门分割、学科分割、理论与实践分割的壁垒,推动以联系实际为特征的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从学术方面看,这是一项要求多门社会科学,特别是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化学乃至哲学等学科通力合作来承担的历史课题。通过这种合力攻关,我们才能创新理论,打造出当代中国自己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治理论和话语系统。

我们的法治文化学科建设,只有唯一地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为目标,面向当代中国与世界的实际,面对生活实践中的问题,认真总结中外法治建设的经验,深入理解把握我国的国情民情,才能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文化,提供积极的建设性的理论观点、思想方法和实施方略。

李德顺

2018年8月

## 目 录

导论:中华崛起的精神姿态 .....	(1)
一、从“五四”到今天:觉醒的追求 .....	(1)
二、当代中国人的精神站立 .....	(12)
三、毛泽东的初心与尝试 .....	(22)
四、邓小平的反思与重建 .....	(37)
五、“法治中国”在路上 .....	(58)
第一章 为什么是法治 .....	(62)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来源 .....	(62)
二、法律的当代价值 .....	(65)
三、市场经济与主导价值观念 .....	(84)
四、体制与素质 .....	(93)
五、“打假”的利益驱动与道德引导 .....	(101)
六、用体制打造廉政文化 .....	(108)
第二章 法治是人民民主之治 .....	(118)
一、法治与民主不可分 .....	(118)
二、“人民”是谁 .....	(129)
三、知识分子不在人民之外 .....	(141)
四、确立中国法治的主体意识 .....	(156)
第三章 法治的道德意蕴 .....	(162)
一、社会伦理演进中的元道德问题 .....	(162)

二、法治与德治的关系 .....	(171)
三、集体主义意味着什么 .....	(183)
四、职业道德与法治 .....	(194)
五、公民的道德权利和尊严 .....	(204)
六、道德不是法治的负能量 .....	(207)
七、道德文明转型的足迹 .....	(215)
<b>第四章 法治与传统文化</b> .....	(232)
一、什么是文化 .....	(232)
二、科学对待传统文化 .....	(244)
三、正视我们传统的弱项 .....	(252)
四、“国学热”与文化转型 .....	(255)
<b>第五章 当代世界需要法治</b> .....	(273)
一、全球化与多元文化 .....	(273)
二、什么是当代的“普世价值” .....	(282)
三、公平正义：面向未来的世界性价值取向 .....	(294)
四、价值独断主义的终结 .....	(298)
<b>第六章 构建文明和谐的法治文化</b> .....	(314)
一、什么是法治文化 .....	(314)
二、和谐社会的文化建构 .....	(331)
三、法律人的职业道德 .....	(347)
四、让法治成为信仰和生活方式 .....	(350)
五、尊重人的信仰权利与责任 .....	(356)
<b>结语：让法治的形象鲜活起来</b> .....	(362)
一、警惕法治蜕变为人治 .....	(362)
二、不要让法律成为“睡美人” .....	(363)
三、营造有良知的法治舆论氛围 .....	(365)
<b>参考文献</b> .....	(369)

## 导论：中华崛起的精神姿态

### 一、从“五四”到今天：觉醒的追求

中国走向现代的历史，发端于“五四”运动。我们知道，“五四”运动是当时青年学生、爱国民众为了抗议在巴黎和会上签署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而爆发的爱国运动，喊出的口号是“外争国权，内惩国贼”。在现在看来，“五四”运动不仅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产生了重大的政治效果，它更表明了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的文化觉醒，是中华民族文化振兴的划时代标志。“五四”运动之所以形成那样强烈的爆发力，是因为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华民族积蓄了深重的生存危机感和迫切的民族振兴愿望，强烈地表现出种种关注民族命运的选择和努力，所以才有针对巴黎和会上帝国主义列强践踏中国主权这个具体事件而发生的激烈的政治斗争。政治的背后有文化，“五四”运动有强烈的文化诉求，而且这种文化诉求又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因此才能形成那么大的力量。

“五四”主流表现出的文化倾向是：中国人痛切地感觉到中国落后了，中华民族正在经受前所未有的屈辱；而中国知识界、思想界更深切地认识到，这种落后和屈辱归根到底来自文化的陈旧、封闭和僵化，因此他们奋起展开对自己民族文化传统的反思和批判，要求通过变革以振兴和发展中华民族文化，这也是它被叫作“五四

新文化运动”的原因。“五四”运动所具有的具体的政治意义和政治结果,都是在一定的文化土壤上产生的,而这种文化土壤对于中华民族的振兴发展来说,是更具有根本意义的。所以我们今天纪念“五四”运动,应该重在理解其所蕴含的文化意义。我认为,这是历史积淀形成的新时代课题,是纪念“五四”运动应有的历史方位感。

### “五四”运动的文化意义

如今,当年所面临的生死存亡危机已经过去了,我们可以更加从容地看待这段历史,应该把对“五四”精神的理解提升到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高度。

过去人们对“五四”运动已经做过高度评价,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的论述是有代表性的。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现代化的发展,人们在思想文化领域有了进一步的反思。有些人提出“五四”运动在文化认识上是否有偏颇的问题。譬如有人认为“五四”运动是“救亡压倒启蒙”,即它没有完成在思想文化、意识形态、观念更新方面的任务,只是成为实际的革命行动和过程。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但这不能成为苛求前人、否定历史的理由。甚至还有人认为,“五四”运动提出“打倒孔家店”、批判儒家思想,就造成了中国文化的历史性“断裂”,使中国的优良文化传统中断了,等等,这种观点就更极端一些,它实际是为现在某些在“复兴儒学”口号下主张复古倒退做依据的。

对“五四”运动,特别是“五四”精神如何评价,首先应该尊重历史。“五四”精神在当时的主要含义,体现在“爱国、进步、民主、科学”这些口号中。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尽管对它们的理解也许并不充分,实现的方式也许并不成熟,但是能够喊响这些口号,使之成为深入人心的价值理念,就已经是了不起的业绩,本身就具有

划时代的意义。“五四”运动前后近百年的历史证明，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价值诉求，确实能够代表中华文化觉醒的声音。

回首“五四”运动以来我们走过的道路，虽然中间充满曲折和艰辛，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甚至直到今天也还不能说已经很理想了，但从总的方向和趋势上看，我们最终走上的确实是一条民族振兴、文化复兴的道路，而不是文化丧失、民族衰亡的道路。中国从落后挨打、备受帝国主义欺侮，面临亡国的境地，到现在成为举世公认的发展中大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也在迅速提高，这些不能不说是爱国、进步、民主、科学追求的巨大成效。100年在历史的长河中是短暂的。在100年里能有如此大的进步和成就，是值得庆幸的。这是全国各族各界几代人共同努力的结果，必须肯定这一点。

当然也要看到，尽管对“五四”运动有政治上的明确结论，但对它的文化意义的评价一直存在着歧义和冲突。即便是在当时，人们对“五四”运动的性质和意义的理解，也并不是那么自觉、清晰、一致。例如，陈独秀1920年4月1日在《新青年》上发表的文章，就指出了新文化运动面临着一定的危机。文章说：

现在新文化运动声中，有两种不祥的声音：一是科学无用了……二是西洋人现在也倾向东方文化了。……西洋文化我们固然不能满意，但是东方文化我们更是领教了，他的效果人人都是知道的，我们但有一毫一忽羞恶心，也不至以此自夸。西洋人也许有几位别致的古董先生怀着好奇心要倾向他；也许有些圆通的人拿这话来应酬东方的土政客，以为他们只听得懂这些话；也许有些人故意这样说来迎合一般朽人底心理；但是主张新文化运动底青年，万万不可为此吃语所误。“科学无用了”“西洋人倾向东方文化了”这两个妄想倘然合在一处，

是新文化运动一个很大的危机!

可以看出,认为“科学无用了”“西方的东西不如我们传统的东西,西洋人倾向东方文化了”,这样的论调是一直存在的。它实际上是一种借拒斥科学、否定西方文化来搞复古倒退的声音。这样的声音今天仍然有,而且可能因为离我们更近,而显得更强了。

因此,对于怎样评价“五四”运动及其历史作用,必须有认真的科学态度。一定要尊重历史,全面看待我们走过的道路,一定要看到社会历史发展的大局和主流。同时,也要充分重视几十年来所存在着的思想认识歧义中所存在的问题。努力搞清楚这些问题,不仅对更全面地认识“五四”运动,而且对我们长远的思想文化建设,都有重要的意义。

### “五四”主流的文化经验

在当今时代条件下怎样弘扬“五四”精神?在中西文化关系中,我们到底怎样坚持中华民族、中华文化的主体性?尤其是在今天全球化的背景下,必然发生中西文化的碰撞和交流,我们中华民族要振兴、要发展,就必须能够在中西文化的关系中正确贯彻中华民族主体精神。但是对“五四”运动的认识所反映出来的歧义和混乱,主要是因为对这个中心问题认识不清,存在着几个误区:

一是对待西方文化的误区:不懂得区分“来自西方的”与“属于西方的”。有人认为,要振兴中华文化就必须排斥西方文化。曾有人说:我们现行的学科制度,包括物理、化学、哲学、社会学等这样的划分和名称,本身就是西方的东西,不适用于国学。国学就分经、史、子、集。他们认为,那些西方的东西必须破除掉,才能弘扬传统文化。这实际上是提出了一个需要思考的问题:要不要区分、怎样区分来自西方的东西和属于西方的东西?来自西方的东西是

否一律只属于西方，而不能或不该属于我们？对这一点区分不清，陷入“来自西方的东西就是属于西方的”的认识误区，是产生糊涂认识的症结所在。其实关键在于：这些是否为我们所需要，并且是我们应该和能够掌握的，即在实践过程中“中国化”了的？从生活实践中去看，这个问题从来就不难解决。汽车、电视、电话等，都是来自西方的东西，现在不是都在为我们所用吗？思想文化方面来自西方的也不少。马克思主义就是来自西方，却已经成为我们的指导思想；乒乓球最早并非源于我国，现在成了“国球”……难道这些都要否定吗？

更为严重和荒唐的是，有人认为“五四”运动引进的“科学、民主”也是来自西方并属于西方的东西，与中国的文化和传统无关。这就是既不了解历史，也不尊重事实，更不懂得理论的表现。就历史和事实来说，西方文化的内容很多，当时来自西方的东西也很多，此外还有基督教、西方人的生活方式、传统习俗等等，它们并没有被认为是新文化运动的口号。“五四”运动从西方文化的许多特点中，主要突出了“科学、民主”这两大特征，这本身就是一种抉择，是根据中国社会的现实，对西方文化中为我们所迫切需要的东西，进行了中国化“改装”的提法。也就是说，科学和民主，恰恰是由中国人按照中国的尺度，从西方诸多成果中挑选出来为我所需所用的东西。而“由中国人按照中国的尺度”去选择，正是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主体性的表现。不懂得这一点，却要侈谈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主体性，岂不是自相矛盾吗？

就理论思考来说，被表达为“德先生”“赛先生”的民主和科学，虽然其概念来自西方，但它们本身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产生的，是人类文明的成果。因此，就像农业社会之后就要走向工业社会一样，它们必然也是我国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所需要的，是我们思想文化中所应该大力建设的。历史事实已经证明，如果